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铜梁区科技型企业科技管理水平提升辅导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的委托，对重庆市铜梁区科技型企业科技管理水平提升辅导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重庆市铜梁区科技型企业科技管理水平提升辅导服务项目 | 21.3 | 0.4 | 本项目不分包、转包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科技项目咨询管理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现场备查）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10月18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17时00分)止，在重庆市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岳阳社区旺龙路97号附6号）获取采购文件等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报名，报名时请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是否在规定时间报名，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二）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四）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10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会议室。

（六）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磋商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17时00分。

磋商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市诺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龙城支行

账号：3100095109200147684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备注上注明：重庆市铜梁区科技型企业科技管理水平提升辅导服务项目。（可简称：重庆市.......辅导服务项目）

1.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投标人在递交磋商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磋商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二）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磋商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tl.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自行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磋商活动。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13647640029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龙门街55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7772442677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岳阳社区旺龙路97号附6号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服务时限 |
| 重庆市铜梁区科技型企业科技管理水平提升辅导服务项目 | 21.6 | 0.4 | 8个月（签订合同之日起）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科研项目管理辅导。结合服务企业发展阶段、技术需求、投入规划、人才团队等因素，对服务企业实际立项研发的科研项目全流程进行规范化指导，主动为服务企业开展立项报告、中期检查、结题报告、档案管理等实际操作辅导服务，确保服务企业自主研发项目过程管理规范、创新档案完整可查，提升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过程管理能力。

（二）研发投入管理辅导。派遣不低于中级职称资格（相当资质水平）的会计或税务专业人员按相关规范要求对服务企业2022年度研发投入管理和研发费用归集辅导。以服务企业立项科研项目为基础，按照国家财务、税务及统计相关要求，从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八个方面，指导服务企业建立规范的研发费用会计科目账及参照税务加计扣除申报要求归集的辅助账。

（三）指导享受研发优惠政策。对服务企业开展研发费用提升激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准备金、产学研合作等研发相关优惠政策的宣讲，提升服务企业对科技创新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指导服务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提升企业创新氛围。

（四）其他科技管理工作辅导。指导服务企业完成年度科技相关调查表、统计报表等填报和报送工作；开展研发相关专题培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意识；指导配合服务企业接受相关政府部门对研发相关资料的查询、检查。

第三篇 采购服务需求（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8个月内。

2.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期、分项支付。

根据服务完成进展情况，在协议中约定分期、分项支付。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六、其他**

（一）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随机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五人。

（二）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响应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注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注①）  2.2021年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3.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科技项目咨询管理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①：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  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  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本磋商文件第二篇全部要求作出响应。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本磋商文件第三篇全部要求作出响应。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响应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得分或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10%） | 10分 |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70%时须提供低价风险担保) | 1. 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70%时须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70%-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70%。  （2）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十日内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低价风险担保金。 |
| 2 | 技术方案  （60%） | 6分 |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及调查分析 | 对项目背景有充分的认知。  评分：根据认知的程度，认知深刻、充分得4-6分；认知浅显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基础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收集。投标人需提交项目技术方案，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7分 | 承诺目标与理念 | 提出明确的承诺目标与理念.  评分：理念先进，承诺目标非常明确切合铜梁区发展，得14-27分；理念一般，承诺目标较明确1-13分；未提出得0分。 |
| 21分 | 计划方案思路 | 结合已了解现状及采购人要求对实施项目的方案拟定。  评分：  方案详实、思路清晰、贴切实际、实用性强得11-21分；方案较符合本项目，比较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思路一般得1-10分；未提供得0分。 |
| 3分 | 实施与保障 | 提出规划实施及保障措施。  评分：  实施与保障措施全面、非常合理得2-3分；实施与保障措施一般合理1-2分；未提出得0分。 |
| 3分 | 进度安排 | 对规划进度，编制周期进行合理安排。  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进度安排，进度安排合理，编制周期详细，进度保证措施非常合理得2-3分；规划进度安排一般合理，编制周期不明确，得1-2分；未进行安排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30%） | 人员要求（10分） | | 1.供应商提供1名不低于中级职称资格（相当资质水平）的会计或税务专业人员；提供1名得2分，共4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3名及以上项目对接人员；提供1名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共6分。 | 财务人员提供财务人员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注册税务师证书、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资格证书），对接人员提供专利代理人证书，投标人与所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为所有人员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至少提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社保证明中须有身份证号码和社保个人编码，以备上网查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
| 业绩（20分） |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提供类似已完成服务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10分，最高得20分。 |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的。

（二）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四）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五）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六）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符合性审查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一）资格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评审小组无法确认其内容，响应供应商又未按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

（十二）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和合同格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七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响应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密封要求

1.响应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封装袋（箱），如响应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响应文件不能一并装入封装袋（箱），响应供应商可按上述要求增加封装袋（箱）。

2.封装袋（箱）上至少应注明项目名称（有多个标段的还须注明标段号），封口处密封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八）响应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响应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3）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3%的成交候选人；

（4）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tl.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金额为3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十日内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九、****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竞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竞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竞标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  
  （6）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竞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1）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合同格式

**一、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约定采用其它合同格式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低风险担保承诺函

**二、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书面声明（格式）

7.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9.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技术部分**

按磋商文件第四篇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编制（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

按磋商文件第四篇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编制（格式自拟）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竞争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 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70%时采用）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了 （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70%，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

（一）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响应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书面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9）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科技项目咨询管理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1. **技术部分**

按磋商文件第四篇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编制（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

按磋商文件第四篇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一（1）：最后报价表 项目总价报价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竞 标 人 |  |
| 项目名称 |  |
| 总价报价 | 小写￥ （大写： ） |
| 竞标人其他承诺或需要澄清的内容：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该页请盖章后单独携带，现场填报。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

我单位参加　 年　 月　 日开标的　　　 　　 项目投标活动，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元。现投标活动已结束，我单位被（未入围、入围）为中标候选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退还办法，特申请办理我单位提交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特此申请

附：退款账户信息（必须与保证金提交账户一致）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此表时需附清晰的转帐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